

平凉国维淀粉有限责任公司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

为切实改善公司的生产运营状况，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我公司开始全面启动 2024 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现向公众公示我公司审核前企业基本情况和产污排污状况，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1、企业名称：平凉国维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2、法人代表：石宜霖

3、企业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工业园区

4、企业生产规模及产品：

建设 80 万吨/年玉米加工生产线；主要产品：玉米淀粉；副产品：玉米浆、玉米油（毛油）、胚芽粕、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

5、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6、主要环保设施：

（1）废水

本项目厂区生产工序及办公生活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站采用 EGSB+A/O 活性污泥+A²/O 活性污泥+化学除磷工艺，规模为 4000m³/d，出水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平凉泓源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淀粉车间亚硫酸制备尾气、玉米前处理废气、玉米浸泡及蒸发浓缩废气、副产品干燥废气、气力输送包装废气、榨油预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浸出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等。

颗粒物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亚硫酸制备尾气中的燃硫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标准；

污水处理恶臭气体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 2 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级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达标排放。

（3）噪声

企业的主要噪声源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站设备及发电设备以及产品运输车辆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处理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实际生产过程中玉米上料净化过程不产生尘土、砂石，玉米接收清理工序产生的玉米废料，经过管道风送至纤维干燥工段，混入纤维饲料外售；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出售；污水站污泥脱水后不定期送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脱硝工序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化验室废液、试剂瓶、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及含油棉纱堆放于厂区走道，后送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7、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审核企业：平凉国维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万工

联系电话：15293680386

咨询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3993373593

意见反馈邮箱：

平凉国维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